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川科专〔2019〕7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2020年度 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外专工作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天府高端引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川科专〔2019〕4号）相关规定和工作安排，启动2020年度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服务我省重大战略需求。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

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服务我省“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支持外国科学家参与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塑造引领型发展、推动国际创新合作、助力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创新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服务我省重大产业发展。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在推动“5+1”现代产业、“10+3”农业产业以及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上，引进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三）聚焦“高精尖缺”引才重点。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着力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符合我省战略发展需要的人文社科专家，着力引进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二、申报要求

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执行期为1年（自然年度），2020年度项目引进的国（境）外高端人才计划来川工作时间须在2020年内。

（一）申报单位要求。

1.须是依法在四川境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建立财务规章制度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

2.应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不得虚

列虚报。

3.应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的，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原则上同一项目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

4.申请专家工薪的，应提供专家与单位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5.应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6.应增强人才安全意识，积极稳妥开展工作，建立风险防范、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对外国专家工作中发生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二）引进人才要求。

引进的专家须为外籍和港、澳、台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领军型人才；
- 2.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科学家，或开展重大产业技术研究的科学家；
- 3.在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务，且具有引进领域世界先进水平成果的专家学者；
- 4.具有国（境）外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或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

营管理人才，具备解决项目问题的能力；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6.其他急需紧缺的高端国（境）外专家或高技能人才。

引进人才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中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不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查重限制，项目负责人在承担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同时，可承担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四）推荐单位要求。

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等推荐单位（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需明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申报指导、审核推荐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如期完成项目申报。

三、申报流程

统一使用《科学技术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ceps.safea.gov.cn>，以下简称“系统”）在线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由项目申报单位统一在“系统”中进行身份注册和认证，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单位提

供的账号进行在线填报。由于“系统”原因，在项目申报时，依次选择“创建新项目—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须知(开始填报)”，“资助类型”选择“省级资助”，“项目类别”按战略科技发展类、产业技术创新类、社会与生态建设类、农业与乡村振兴类四大类分别进行申报，其中“是否申请引智成果示范推广经费”选择“否”。

1.战略科技发展类。重点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前沿基础研究、科技产业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引进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领域上实现重大突破潜质的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此类项目将予以优先重点支持。

2.产业技术创新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引进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企业家和战略规划人才。

3.社会与生态建设类。围绕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支持引进在社会发展各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持续推动我国医药卫生、社会保障、金融保险、文化艺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健康发展的人才。

4.农业与乡村振兴类。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推动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优先发展为主攻方向，引进符合我省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脱贫攻坚战略布局，能够引入国外优良品种、种植养殖技术、安全生产和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的农业人才。

（三）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在推荐单位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并上传“用人单位意见及签字盖章扫描件”后提交。

（四）推荐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推荐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并出具项目申报推荐函和项目汇总表报科技厅。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还须在“系统”中完成网上审核推荐工作。

四、申报时限

2020年度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0年2月14日，超过期限将不再受理网上申请。推荐单位报推荐函、项目汇总表、申报书等材料截止时间：2020年2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报材料

（一）各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书（由于系统原因，申报书名称为“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至推荐单位。

（二）各推荐单位审核汇总后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材料：推荐函、《2020年度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项目申报书各一式两份。申报材料应齐全、规范、有效，缺少签章或附表不全的，项目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罗 成 电话：028-86713831

李庆洪 电话：028-86720583

电子邮件:sicaiep@163.com

邮寄地址: 成都市学道街 39 号省科技厅 310 室

邮政编码: 610016

附件: 2020 年度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020 年度四川省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拟聘 专家 人数	拟聘 专家 人次	拟在华工 作天数 (天)	申请经 费(万 元)	备注
合计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4 日印发
